**附件3**

**源城区其他用途土地利用类型修正系数表**

| 一级用地类型 | 二级用地类型 | 含义 | 适用基准地价类型 | 修正系数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林地 | 乔木林地 | 指乔木郁闭度≥0.2的林地，不包括灌丛沼泽 | 林地 | 1 |
| 竹林地 | 指生长竹类植物，郁闭度≥0.2的林地 | 林地 | 1.3 |
| 灌木林地 | 指灌木覆盖度≥40%的林地，不包括灌丛沼泽 | 林地 | 0.9 |
| 其他林地 | 包括疏林地（树木郁闭度≥0.1，＜0.2的林地）、未成林地、迹地、苗圃等林地 | 林地 | 0.8 |
| 其他农用地 | 设施农用地 |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；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；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；晾晒场、粮食果品烘干设施、粮食和农贸临时存放场所、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须的配套设施用地 | 水田 | 1.5 |
| 沟渠 | 指人工修建，南方宽度≥1.0m，北方宽度≥2.0m，用于引排、灌的渠道，包括渠槽、渠堤、护堤林及小型旱站 | 水田 | 1.4 |
| 农村道路 | 在农村范围内，南方宽度≥1.0m、≤8.0m，北方宽度≥2.0m、≤8m，用于村间、田间交通运输，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，以服务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（含机耕道） | 水田 | 1.3 |
| 田坎 |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，主要用途拦蓄水和护坡，南方宽度≥1.0m，北方宽度≥2.0m的地坎 | 水田 | 0.95 |
| 宜农未利用地 | 其他草地 | 指树木郁闭度＜0.1，表层为土质，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| 林地 | 0.8 |
| 裸土地 | 指表层为土质，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| 林地 | 0.8 |
| 内陆滩涂 | 指河流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；时令湖、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；水库、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之间的滩地。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，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| 林地 | 0.8 |